

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學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並於招生甄選簡章載明。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本學程之甄選作業及甄選日程以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一、學士生：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研究生：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尚無本校學期成績者，其大學(含)以上階段在校之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學生報名甄選時僅能報考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四、休學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五、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為甄選優秀師資生，應設立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本中心主任、及各學系所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執行幹事。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五條 甄選程序及成績核算等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且應於甄選考試前併同招生甄選簡章公告，總成績相同時，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學生(不含陸生)須經本中心完成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學程甄選考試。本中心依規定按申請者學業成績、學程考試成績加權計算，擇優向本委員會推薦，並由本委員會負責複審，通過後公告正、備取師資生名單。正取生須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手續亦應於招生甄選簡章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跨屆使用及遞補。
- 第八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或退學時，如未修得任何教育學程學分，則取消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未辦理資格移轉或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而先行畢業者，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主修系/所規定採認為畢業應修學分，惟應取消師資生資格。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各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分別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修習三學期以上，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含碩、博士學位論文是否屬畢業應修學分之認定等)，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因故辦理放棄該類別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得辦理申請回歸本校「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

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因故辦理放棄該類別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並辦理放棄申請回歸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本校「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因故辦理該類別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資格者；其學分抵免及修業年限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依教育部核定課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六學分，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四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十五學分為原則，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科，十四學分。
- (五)選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之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經本學程甄選通過後得申請辦

理學分抵免。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七學分，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原則，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共九學分(含必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四)選修至少修習七學分。

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六十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經本學程甄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五十學分，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

(五)選修至少修習六學分。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任教資格以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為限，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者，所修課程中之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選修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選修課程，經本學程甄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十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修習之教育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未修完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者應放棄師資生資格，學生若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費，但學生可選擇將教育學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選修課程學分；教育學程學分依規定採認為選修課程學分後，該學分可視為選修學分，惟各系另定為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放棄教育學程資格須依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師資生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一條

本學程授課時間依本校排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學分外，仍須符合本校規劃且報教育部備查之「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列任教科別之下列規定：
- 一、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
 -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三、師資生須具備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畢業資格。
 - 四、已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資格，並已依規定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之師資生，仍須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入學學年度本校修課指引之相關學系「輔系課程」或「系訂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及學分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惟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資格者，如申請辦理課程學分抵免，應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該細則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第十四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 三、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合併計算後於本校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並應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 四、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 第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悉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十六條 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得依本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不足之學分。

於本校畢業之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

第十七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經本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四學分)之學分費，其學分費依本校學生日間學制學分收費標準表繳交。

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之非師資生，依本校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收費，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如欲申請學分抵免，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申請追認以前年度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均依申請追認學年度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九條 學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並需取得畢業資格，本中心方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碩、博士生，於碩、博士階段方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並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本中心方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已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碩、博士生，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本中心方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5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01737 號函核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1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31118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7416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3725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36078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62465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3111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8225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7744 號函
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339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3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04673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52347 號核定
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1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358 號核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172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73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93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4559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740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